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廢止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組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請校長依學院及教師職級遴選之，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有符合人選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一及第二項分配名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選後公告。

第 3 條 各學院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通過產生。各系、所除當然委員外，推選委員至少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具教授資格人數低於三分之二（含）時，為符合各教學單位應有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經院務會議同意得由校內外選聘學門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產生。各學院代表至少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並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並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 6 條 選出之委員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六個月者，應就第 3、4 條遞補；其因休假研究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自行提出請辭者，亦同。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